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学生缴费管理规定

(2017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1998 年 8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1996 年 12 月 16 日 教财〔1996〕10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的通知》(发改价格〔2006〕702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取消我省民办高校和民办中职学校学费备案以及住宿费核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657 号)等有关规定, 结合我校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16 年以前(含 2016 年)入学学生以及 2017 年、2018 年入学的本科插班生, 原缴费方式不变, 仍执行学年制收费标准至毕业。2017 年及以后入学的普通本科生执行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并按学分制收费。

第三条 学费收取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的原则执行。缴费方法按照学校财务部缴费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缴纳。

第四条 收费票据

学生如需开具纸质发票，由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及学生证，到学校财务部办理。发票作为学校收费和学生退费的重要凭证和依据，学生应妥善保管，以便核查。

第五条 住宿费

学生在学期间的住宿变动情况由学生宿舍主管部门在变动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学校财务部，以便财务部及时调整收费标准。未经批准自行调整宿舍及未办理退宿手续的学生，按原住宿公寓标准全额缴纳住宿费，并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退费

(一) 按学年制收费的学生

1.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高校教育收费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教财[2006]2号)规定，学生缴纳学费、住宿费后，提前结束学业或因病休学、退学的，根据学生实际在校学习和住宿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费、住宿费清退额=每学年的学费、住宿费标准 \div 10个月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一学年按10个月计算，在校时间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学生注册缴费后未入读的，学校应退还所缴学费、住宿费的90%。

2. 学生未缴清学费、住宿费的，按上面原则计算应缴纳在校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学费及住宿费，多退少补。

3. 办理手续

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学籍变动表，交所在院系审批，经学生工作部批复后到学校财务部办理，同时提供本

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籍变动表最终交回教务与科研部。

4. 因调整专业等原因导致已缴费用超过应缴费用，财务部将按教务部公布的学生名单，为学生办理退费。

（二）按学分制收费的学生

1. 学生缴纳专业学费注册学籍后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学校按以下方式处理学费退还事宜：

①如学生未缴纳学分学费确认课程的，学校退还其所缴当学年专业学费的 90%；

②如学生已缴纳学分学费确认课程，但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后被批准终止学业的，学校退还其所缴当学年专业学费和当学期学分学费的 90%；

③如学生已缴纳学分学费确认课程，但在该学年开学一个月后被批准终止学业的，学校退还其不再继续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专业学费按每学年 10 个月的时间计算，在校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学分学费按每学期 5 个月的时间计算，修读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2. 办理手续同学年制收费学生一样。

第七条 缓交学费的条件、程序和原则

（一）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突发事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缴清学费的，可以申请缓交（住宿费和学分学费不能缓交）。

（二）程序

1. 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向所在院系提交学生缓交学费电子版及纸质版申请表；

2. 经院系主管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由学生工作部汇总并审核，经学生工作部部门负责人审批后交至财务部。

（三）经批准缓交学费的学生，须在批准缓交的期限内交清，否则按拖欠学费处理。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提出缓交学费申请的同时，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须主动办理有关手续，助学贷款申请未获批准或贷款额不足偿付学费的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应缴费用。

第八条 欠费处理

凡未在规定期限内缴清学杂费且未及时办理缓交学费手续，以及未在缓交期限内缴清欠费的学生按以下管理办法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第 41 号令第十二条规定：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2. 对欠费的学生，学校将在校内予以通报。

第九条 附则

（一）本规定所涉及的国家法律法规，在规定执行期间变动的，按最新精神执行。

（二）学校在每学年末对学生当年按照学分制收费缴纳学费的详细情况形成清单，学生本人可通过校园信息门户平台查询本人缴费情况。

（三）本规定自公布之日生效，由学校财务部、教务与科研部、学生工作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